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也明确提出了“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检察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	5	件	6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	>=	98	%	98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	80	%	82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纠正数	>	0	件	1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95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次数	>=	1	件	3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	1	件	1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层退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口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95	10.0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95		99.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也明确提出了“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行政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预算用途使用，使用情况较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请应致	=	9	次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45	件	51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	160	件	182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8	%	98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审结率	>=	95	%	96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92	15.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网上办案率	=	98	%	98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层退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此项资金为县级拨入司法救助资金，执行数为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00	5.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1月开始实施本项目，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严格按省财政厅下发的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开支该项经费，2023年9月底完成本年项目计划。 2、为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组　长：姚元发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副组长：邓杨军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周庆状：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成　员：院机关各内设机构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资金安排：政法委拨入司法救助金30000元，县烟草公司拨入两烟补助经费20000元。 4、具体实施措施：由财务装备部公同纪检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财务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的管理、使用，由纪检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优质高效、达到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的效果。"	此项资金为县级拨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率	>=	60	%	6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	>=	5	件	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0	%	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兑现时限	<=	10	日	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司法救助对象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	0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项资金为县级拨入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形式：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42.80	10.00	82.31	8.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	42.80		82.3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我院2023年至2025年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协经开展，我院党组及时召开了党组会议，研究《“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专题调研报告》并据此制定了2023年至2025年检察业务工作方案，针对工作方案所需保障经费组各业务部门进行了预期，各业务部门填重了2023年项目计划申请表，并根据自身部门近二年工作实际编制了预算明细表和绩效目标表，最终由财务室汇总全院所编制的资，并结合我院2021年、2022年办案业务经费预算与支出实际，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最终材料。通过贯彻执行省检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检察业务考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滇检发【2011】7号）以及省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检察机关检察业务考评办法》的通知要求。为保障5项目顺利实施，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机制，包括：1.制定了《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明确了实施主体职责分工。2.开展执法办案网上考评，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考评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执法办案网上考评机制，实现对执法办案活动网上监督管理、网上考核评价。3.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检察业务考评的重要手段，对应当进行定性评价的案件，从办案程序和实体处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分析，客观公正地对办案质量作出评价并予以通报。4.开展社会评价。及时汇总人大代表审议、政协委员讨论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视察执法工作、旁办检察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5.建立了检察业务工作考评机制，明确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有机统一的考核目标，推动检察业务工作全面提质协调发展。6.制定了《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内控制度》、《宾川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等全方位、系统性的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规范经费的使用、审批及报账等，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情况良好。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检察建议提出数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95	%	96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5	件	47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	>=	4	件	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6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捕案件审结率	>=	98	%	98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5.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保障率	>=	99	%	100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8	%	99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6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5	%	96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2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照财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当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言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	件	2	50.00	4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92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报单位：宾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资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湖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宾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131.76	10.00	99.82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	131.76		99.8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效果、检察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坚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6】21号）也明确提出了“加强检法经费保障，对于调动检法机关积极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相当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98	%	0.98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5	件	42件	8.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	>=	4	件	6件	8.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8	次	9次	8.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0.96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遗留案件审结率	>=	98	%	0.98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0.96	15.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保障率	>=	99	%	1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8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8	%	0.98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	>=	95	%	0.98	4.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层次二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